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前言

本工程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东费巷 55 号，新建码头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建设 100 吨级泊位 1 个，年吞吐量 2 万吨(黄沙石子 1.5 万吨、水泥 0.5 万吨)。

本项目于 2004 年 02 月建成，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2021 年 02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2021]20189 号)。2021 年 03 月 20 日、03 月 21 日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舱底含油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附近小河。舱底含油废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收集处理，已提供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本项目已建总容积为 80m³ 沉淀池 4 座。

(二)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靠船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采用加强船岸协调、强化行车管理、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筒仓粉尘、打包粉尘、堆场风扬尘、运输车辆扬尘。装卸粉尘、堆场风扬尘、运输车辆扬尘经挡风抑尘墙、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包粉尘经收集管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东张环卫所定时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服务协议。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3月20日、03月21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 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本项目三级沉淀池出水中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西、南、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浒浦环卫所定时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义华	联系人		马义华					
通信地址	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东费巷 55 号								
联系电话	13801570285	传真	/	邮编	215500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20189 号	审批时间	2021.03.0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号	常开管投备(2021)13 号	审批时间	2021.01.21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设计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53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6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设置 100 吨级泊位 1 个，主要从事黄砂、石子、水泥装卸，年吞吐量 2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53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6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设置 100 吨级泊位 1 个，主要从事黄砂、石子、水泥装卸，年吞吐量 2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常开管投备〔2021〕13 号），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获得苏州市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89 号）。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已经投入运行。		
验收调查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HJ/T 394-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8 年 2 月 1 日实施）；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7、《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02 8、《关于对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20189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1.03.11 9、《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
|--|--|
| | <p>11、《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中之盛（委）字第（03161）号；</p> <p>12、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具体调查范围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		
	序号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1	大气环境	厂界上下风向
	2	水环境	沉淀池出口、生活污水接管口
	3	声环境	厂界四周
	4	生态环境	常浒河（本码头下游）
调查因子	5	辐射	/
	6	固废	沉淀污泥、生活垃圾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		
	序号	环境要素	施工期
	1	大气环境	/ 颗粒物
	2	水环境	/ COD、SS、NH3-N、TP
调查因子	3	声环境	/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生态环境	/ pH、COD、悬浮物、石油类、氨氮 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5	辐射	/ /
	6	固废	/ 沉淀污泥、生活垃圾
	注：项目为补办环评且较早，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失。		

表 2-3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敏感目标	空气环境	西弗巷	西北	68	206 人	GB3095-2012 二级
		张家湾	西南	64	200 人	
		陆家巷	东南	270	120 人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1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2类(东侧执行4a类)
	水环境	常浒河	W	相邻	/	(GB3838-2002) IV类 标准
	地下水环境	/	/	/	/	/
	土壤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常熟滨江省级 森林公园	东北	2600 ²	1.90km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规划》苏政发 (2020)1号中自然与 人文景观保护
调查重点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 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8)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 ₂	年均值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日均值	150μg/m ³				
	PM ₁₀	一小时均值	500μg/m ³				
	PM _{2.5}	年均值	40μg/m ³				
	CO	日均值	80μg/m ³				
	O ₃	一小时均值	200μg/m ³				
		年均值	70μg/m ³				
		日均值	150μg/m ³				
		日均值	35μg/m ³				
		日均值	75μ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划分,本项目相邻地表水常浒河为IV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其中悬浮物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的四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常浒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30		
			石油类		≤0.5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NH ₃ -N)		≤1.5		
			总磷(以P计)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表 3.0.1-1 四级	SS	mg/L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内河航道两侧执行4a类标准，相邻声功能区为2类时，交通干线边界线35 ± 5m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东侧紧邻常浒河，故厂界东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其他三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3。</p>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级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执行标准区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4a 类</td> <td>$\leq 70\text{dB(A)}$</td> <td>$\leq 55\text{dB(A)}$</td> <td>厂界东侧</td> </tr> <tr> <td>2 类</td> <td>$\leq 60\text{dB(A)}$</td> <td>$\leq 50\text{dB(A)}$</td> <td>厂界西侧、南侧、北侧</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区域	4a 类	$\leq 70\text{dB(A)}$	$\leq 55\text{dB(A)}$	厂界东侧	2 类	$\leq 60\text{dB(A)}$	$\leq 50\text{dB(A)}$	厂界西侧、南侧、北侧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区域																													
4a 类	$\leq 70\text{dB(A)}$	$\leq 55\text{dB(A)}$	厂界东侧																													
2 类	$\leq 60\text{dB(A)}$	$\leq 50\text{dB(A)}$	厂界西侧、南侧、北侧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见表表3-4。</p>																															
	表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监测点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 <td>厂界外20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测点位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测点位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由码头陆域设置的密闭储存桶暂存，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码头职工生活污水与港船舶船员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462-2020)表1一级B。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标准。详见表3-5。</p>																															
	表3-5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接管口</td> <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2">—</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4">村分散</td> <td rowspan="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d> <td rowspan="2">—</td> <td>SS</td> <td>400</td> <td>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2">—</td> <td>TP</td> <td>8</td> <td>mg/L</td> </tr> <tr>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村分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	TP	8	mg/L	pH	6~9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村分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	TP	8	mg/L																											
			pH	6~9	无量纲																											

式污水 处理装 置排口	染物排放标准》(DB32/ 3462-2020)	一级 B	COD	60	mg/L
			SS	20	mg/L
			氨氮	8(15)*	mg/L
			TP	3	mg/L
沉淀池 出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 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SS	30	mg/L

3、噪声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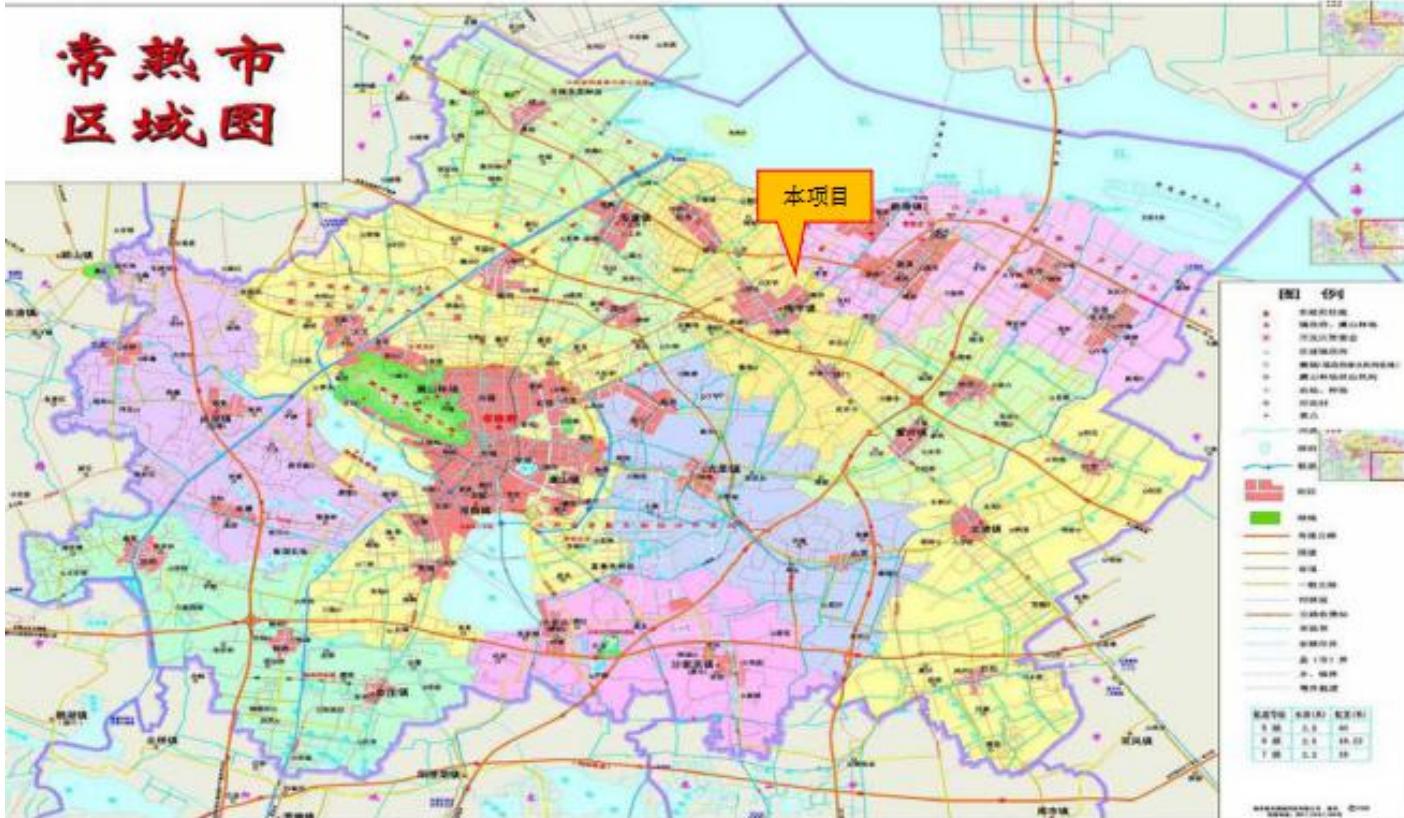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三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3-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4类	≤70dB(A)	≤55dB(A)
2类	≤60dB(A)	≤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无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东费巷 55 号, 如图所示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要工程内容与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53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6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设置 100 吨级泊位 1 个，主要从事黄砂、石子、水泥装卸，年吞吐量 2 万吨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工程无变化。

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此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港口建设项目重恩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无变动
2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无变动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无变动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无变动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无变动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无变动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无变动
11	环保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体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无变动

结合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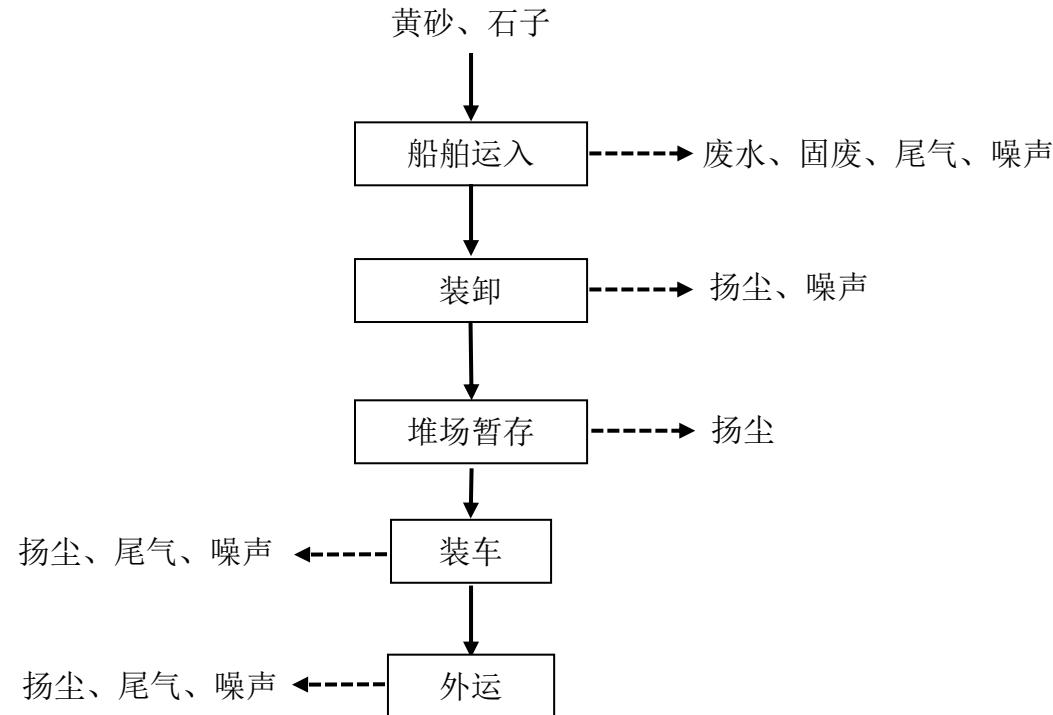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运营期黄砂、石子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 卸货：固定式起重机从船上卸下黄砂、石子到堆场。
- (2) 装车外运：黄砂、石子采用装载机装车由叉车装车，汽车外运出码头。

本项目黄砂、石子运输船型以 100 吨级货船为主，装卸作业使用固定式起重机，货船靠泊码头后，固定式起重机从船上卸下黄砂、

石子到堆场。黄砂、石子采用装载机装车转移至指定堆场或装车外运。

黄砂、石子作业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砂石装卸时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扬尘、汽车尾气，堆场风扬尘，船舶的尾气、噪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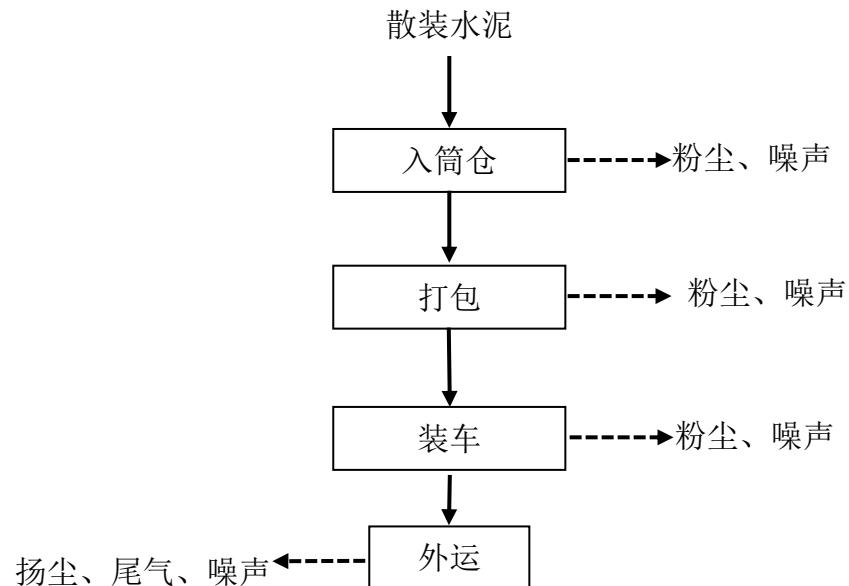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运营期散装水泥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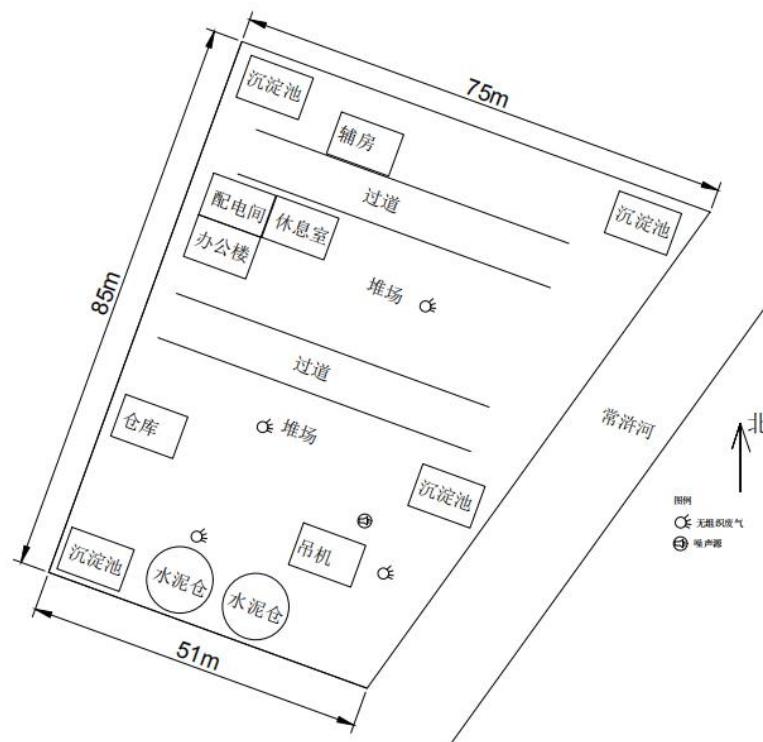
- (1) 入筒仓：散装水泥为水泥罐车汽运输入，罐装车通过压力将水泥压入筒仓存储，会有粉尘会随着筒仓顶部的排气孔中排出。
- (2) 打包：水泥筒仓下方设置打包机，由工人在包装机出料口套上水泥包装袋，包装机自动将一定量的水泥注入包装袋。此工段会有打包粉尘产生。

(3) 装车：包装完成的水泥经传送带运输到车辆上，装车外运，此工段会有传输粉尘产生。

水泥作业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运输车辆扬尘、筒仓粉尘、打包粉尘、传输粉尘、汽车尾气、噪声等。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占地面积 6003m²，码头位于常浒河支流，占用岸线 82.8m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无施工期影响，项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运营阶段。

二、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之后进沉淀池中沉淀回用于堆场，不外排。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上岸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上岸暂存于码头，与码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处理达标排放于附近小河。

（2）噪声

厂区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污泥主要成分为砂石，企业收集放置堆场与货种一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

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墙，砂石进行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铺设防尘网，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粉尘：设置仓顶设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在厂区无组织排放。打包粉尘：水泥打包机底部设置收集管，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处理之后的粉

尘直接在厂区无组织排放，无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

本项目以码头边界起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常浒河支流顺岸式布置，不占用常浒河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照片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弃物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无施工期影响，项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运营阶段。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之后进沉淀池中沉淀回用于堆场，不外排。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上岸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上岸暂存于码头，与码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处理达标排放于附近小河。

(2) 噪声

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侧达 4 类标准)。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污泥主要成分为砂石，企业收集放置堆场与砂石一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气

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墙，砂石进行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铺设防尘网，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粉尘：设置仓顶设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在厂区无组织排放。打包粉尘：水泥打包机底部设置收集管，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处理之后的粉尘直接在厂区无组织排放，无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本项目以码头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环评审批意见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村分

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墙，砂石进行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铺设防尘网，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粉尘：设置仓顶设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在厂区无组织排放。打包粉尘：水泥打包机底部设置收集管，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处理之后的粉尘直接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东侧执行4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船舶、陆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

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件中要 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 原因
设计阶 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1) 废水：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之后进沉淀池中沉淀回用于堆场，不外排。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上岸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船舶生活污	(1) 废水：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之后进沉淀池中沉淀回用于堆场，不外排。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上岸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	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之后进沉淀池中沉淀回用于堆场，不外排，沉淀池出口 SS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p>水收集后上岸暂存于码头，与码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处理达标排放于附近小河。</p> <p>(2) 噪声：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东侧达4类)标准。</p> <p>(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污泥企业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 废气：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墙，砂石进行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铺设防尘网，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粉尘：设置仓顶设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在厂区无组织排放。打包粉尘：水泥打包机底部设置收集管，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处理之后的粉尘直接在厂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以码头</p>	<p>上岸暂存于码头，与码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处理达标排放于附近小河。</p> <p>(2) 噪声：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东侧达4类)标准。</p> <p>(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污泥主要成分为砂石，企业收集放置堆场与砂石一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 废气：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墙，砂石进行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铺设防尘网，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粉尘：设置仓顶设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在厂区无组织排放。打包粉尘：水泥打包机底部设置收集管，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处理之后的粉尘直接在厂区无</p>	<p>19923-2005)表1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码头厂界噪声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东侧达4类)标准。</p> <p>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本项目以码头边界起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污泥主要成分为砂石，企业收集放置堆场与货种一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p>
--	---	--	--

		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组织排放，本项目以码头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社会影响	/		施工已结束，对周围基本无影响。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污染影响	/
	社会影响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常浒河支流顺岸式布置，不占用常浒河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污染影响	<p>废水：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之后进沉淀池中沉淀回用于堆场，不外排。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上岸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上岸暂存于码头，与码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处理达标排放于附近小河。</p> <p>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废气：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墙，砂石进行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铺设防尘网，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粉尘：设置仓顶设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在厂区无组织排放。打包粉尘：水泥打包机底部设置收集管，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处理之后的粉尘直接在厂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以码头边界起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噪声：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东侧达4类）标准，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p>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2021.03.20~2 021.03.21 监测2天2次	常浒河 (码头下 游)	pH、COD、 悬浮物、高 锰酸盐指 数、 NH3-N、 TP、石油类	常浒河水质中的pH、COD、高 锰酸盐指数、 NH3-N、TP、石油类满足《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V 类标 准，悬浮物满足《地表水资 源质量标准》(SL63-94)四 级标准
水	2021.03.20~2 021.03.21 监测2天4次	沉淀池出 口	SS	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出口 的SS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 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要求。
		生活污水 排口	PH、化学需 氧量、悬 浮 物、氨 氮、 总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 口中pH值以及COD、SS日均 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中 表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 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级标 准
气	2021.03.20~2 021.03.21 监测2天4次	码头上风 向1个点， 下风向3 个点	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 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 物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 放限值
声	2021.03.20~2 021.03.21 昼间监测一 次，监测2天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 声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东侧达4类)标准
电磁、振 动	/	/	/	/
其他	/	/	/	/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点位 监测时间	Z1 dB(A)	4类区标 准 dB (A)	Z2 dB(A)	Z3 dB(A)	Z4 dB(A)	2类区 标准 dB (A)	评价

2021.3.20	昼间	57.6	70	56.6	56.8	56.3	60	达标
2021.3.21	昼间	56.8	70	57.3	56.4	56.6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3.20, 昼间: 阴, 西北风, 风速 2.5m/s。 2021.3.21, 昼间: 阴, 西北风, 风速 2.4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东侧达 4 类标准)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附监测图)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颗粒物	2021.3.20	上风向 G1	0.013	0.015	0.008	0.023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12	0.013	0.027	0.022		
		差值	/	-0.002	0.019	/		
		下风向 G3	0.013	0.02	0.013	0.028		
		差值	0	0.005	0.005	0.005		
		下风向 G4	0.02	0.013	0.018	0.012		
		差值	0.007	/	0.01	/		
	2021.3.21	上风向 G1	0.015	0.007	0.018	0.03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08	0.028	0.008	0.022		
		差值	/	0.021	-0.01	/		
		下风向 G3	0.02	0.022	0.017	0.032		
		差值	0.005	0.015	/	0.002		
		下风向 G4	0.02	0.027	0.032	0.017		
		差值	0.005	0.02	0.014	/		
气象参数	2021.3.20, 昼间: 阴, 西北风, 风速 2.5~2.6m/s。 2021.3.21, 昼间: 阴, 西北风, 风速 2.5~2.6m/s。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监测期间上风向参照点涉及到颗粒物排放, 上风向部分参照点颗粒物浓度数据偏大)。

表 8-3 喷淋、初期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	--------------------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0	悬浮物	70	76	73	82	75	/	/
2021.3.21	悬浮物	76	70	83	69	74	/	/
采样地点		1#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0	悬浮物	14	13	14	10	13	30	符合
2021.3.21	悬浮物	14	12	11	19	14	30	符合
采样地点		2#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0	悬浮物	69	70	74	88	75	/	/
2021.3.21	悬浮物	72	78	76	70	74	/	/
采样地点		2#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0	悬浮物	17	10	15	12	14	30	符合
2021.3.21	悬浮物	16	14	12	11	13	30	符合
采样地点		3#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0	悬浮物	77	58	79	70	71	/	/
2021.3.21	悬浮物	70	70	76	62	70	/	/
采样地点		3#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0	悬浮物	16	11	14	16	14	30	符合
2021.3.21	悬浮物	13	15	16	18	16	30	符合
采样地点		4#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0	悬浮物	65	83	69	90	77	/	/
2021.3.21	悬浮物	71	73	68	72	71	/	/
采样地点		4#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0	悬浮物	14	16	11	12	13	30	符合
2021.3.21	悬浮物	16	14	13	10	13	30	符合

依据上表，1#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率分别是81~83%，2#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率分别是81~82%，3#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率分别是77~80%，4#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率分别是82~83%。

沉淀池出口的 SS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要求。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堆场，全厂共四个三级沉淀池，沉淀池的容积共计 80m³，可满足回用要求。

表 8-4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福山塘（码头下游）（单位：mg/L）							
		监测结果	样品状态	悬浮物	PH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2021.3.2 0	第一次	微黄微弱少沉淀	35	7.4	6	0.01	0.095	0.08	1.7
	第二次	微黄微弱少沉淀	32	7.44	5	ND	0.242	0.08	1.6
2021.3.2 1	第一次	微黄微弱少沉淀	28	7.40	7	0.01	0.103	0.08	1.5
	第二次	微黄微弱少沉淀	32	7.45	5	ND	0.236	0.08	1.6
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	/	6~9	30	0.5	1.5	0.3	1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60	/	/	/	/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位 0.01mg/L

验收监测期间，地表水常浒河（码头下游）的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的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悬浮物的浓度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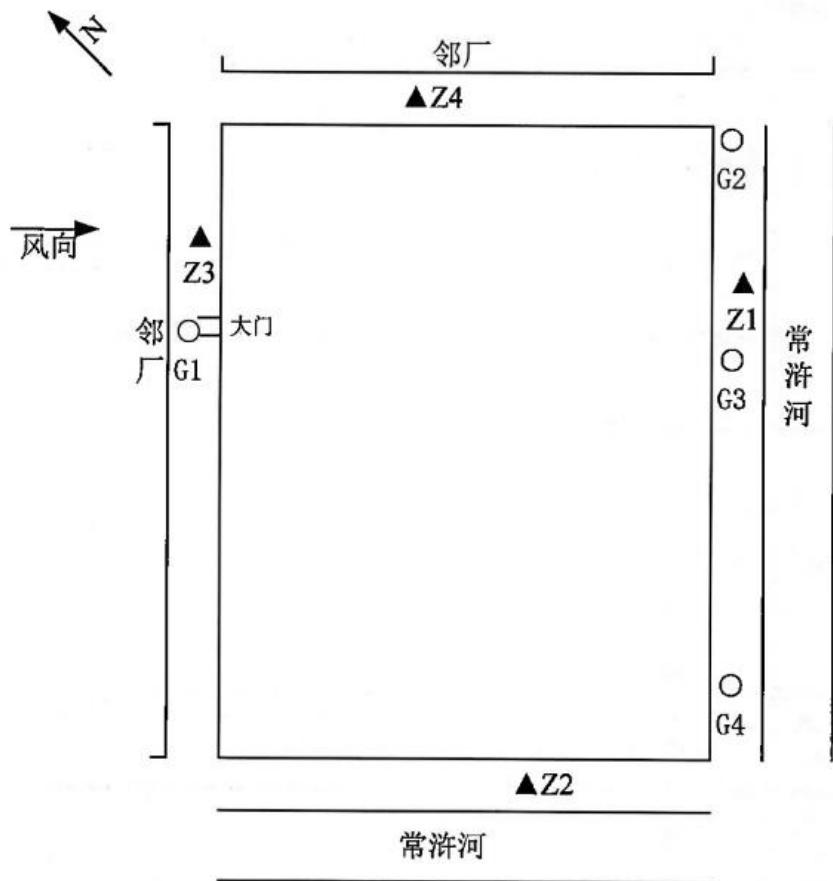
表 8-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pH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接管口	2021.3.20	第一次	7.14	13	9.48	40	1.28
		第二次	7.14	18	10.1	33	1.3
		第三次	7.15	17	10.5	43	1.3
		第四次	7.13	12	10.2	35	1.29
	2021.3.21	第一次	7.22	18	9.52	37	1.31
		第二次	7.17	12	10.4	32	1.29

		第三次	7.16	14	10.5	41	1.29
		第四次	7.13	16	9.98	36	1.27
	限值		6-9	400	45	300	8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的 pH 值以及 COD、SS 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施工期：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无施工期影响。</p> <p>运行期：本项目运行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主要负责码头的安全、环保问题。</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企业无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p> <p>无要求</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p> <p>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对噪声、环境空气等工程均作了一系列的工作，施工期生态保护与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基本落实：</p> <p>加强了施工期“三废”排放和施工人员的管理，有效的避免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污染。</p> <p>综合上述，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 调查结论

1、工程核查结论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常开管投备〔2021〕13 号)，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获得苏州市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89 号）。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已投试运行。

项目占地面积 53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6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设置 100 吨级泊位 1 个，主要从事黄砂、石子、水泥装卸，年吞吐量 2 万吨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目前，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大量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1 废水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出口的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要求，生活污水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均能达标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的接管标准。

3.2 噪声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东侧达 4 类）标准。

3.3 固体废弃物环境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污泥主要成分为砂石，企业收集放置堆场与砂石一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外排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4 废气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以码头边界起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5 生态水质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码头下游常浒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悬浮物能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4、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本次调查结论认为，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申请通过验收。

(二) 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加强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与应急管理措施

注 释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码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附件 4 土地证明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7 公众参与情况
- 附件 8 含油废水处置协议
- 附件 9 生产工况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189 号

关于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东费巷 55 号，新建码头（设置 100 吨级泊位 1 个，主要从事建材装卸，年吞吐黄砂、石子、水泥量 2 万吨）项目（项目代码：2101-320545-89-01-732750）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墙，砂石进行喷淋扫水、雾炮机喷雾抑尘，铺设防尘网，处理后的扬尘在厂区内直接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粉尘：仓顶设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打包粉尘：水泥打包机底部设置收集管，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处理之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东侧执行 4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

圾（船舶、陆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3 月 11 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1 日印发
共印：7 份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3 码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碧溪街道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协议

编号: _____

甲方(委托方): 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李袁村东费巷 55 号 联系电话: 13801570285

乙方(受托服务方): 常熟市浒浦环卫所

地址: 浒浦熙春弄 198 号 联系电话: 52631029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和常熟市有关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地点: 李袁村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垃圾类别	委托收运内容	垃圾量及收运频次	备注
厨余垃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0L 桶 只, 每日 1 次	就地处理设施: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害垃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____周一次	如需增加收运频次电话预约
可回收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周一次	如需增加收运频次电话预约
其他垃圾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0L 桶 只, 每日 1 次	

其他约定: _____

三、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服务收费:其他垃圾桶 240L , 1 只, 300 元/只/月; 合计: 1800 元, 结算方式: 一次性结算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相关要求, 在单位内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容器, 加强源头分类投放和分类归集管理, 确保垃圾分类

质量达到要求，以便于后端分类收运处置。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垃圾混装混运、抛洒滴漏等问题，可向碧溪街道环境卫生指导科投诉，投诉电话：52698119。

3.甲方应按照环卫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缴纳相关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标准提供分类收运服务。

2.乙方应按相关标准规范对分类收运的各类垃圾分类处置。

3.如甲方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或者分类质量未达到要求，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垃圾收运。

七、违约处理

因不可抗力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后解除协议。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生活污水接管与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东费巷 55 号，生活污水接入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河。生活垃圾由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集体统一收集至常熟市碧溪新区环卫所指定地方集中统一处理。

特此证明！

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村民委员会



附件 4 土地证明

证 明

兹由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东费巷 55 号，该土地属于常熟市人民政府碧溪街道办事处所有，土地性质为集体存量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本件仅供办理项目环评使用！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3161)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东费巷55号		
联系人	马总	联系电话	13801570285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3.20-2021.03.21	采样人员	肖飞、俞进杰、施敏涵等
检测日期	2021.03.20-2021.03.23	检测人员	陶李晗、王芳、闻莉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对地表水、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地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1。		
检测仪器	见附件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2-18页, 表1-表18,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陆怡恬</u> 审核: <u>肖飞</u> 签发: <u>肖飞</u> (授权签字人)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表1: 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1.03.20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 编号	样品 名称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悬浮物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202103161-001	常浒河码头下游-1	微黄、微弱、少沉淀	35	7.40	6	0.095	0.08	1.7	0.01
202103161-002	常浒河码头下游-2	微黄、微弱、少沉淀	32	7.44	5	0.242	0.08	1.6	N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V类标准			/	6~9	≤30	≤1.5	≤0.3	≤10	≤0.5
《地表水水质标准》(SL63-94) 四级			≤60	/	/	/	/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mg/L。								

表2: 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1.03.21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 编号	样品 名称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悬浮物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202103161-058	常浒河码头下游-1	微黄、微弱、少沉淀	28	7.40	7	0.103	0.08	1.5	0.01	
202103161-059	常浒河码头下游-2	微黄、微弱、少沉淀	32	7.45	5	0.236	0.08	1.6	N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V类标准	/	6~9	≤30	≤1.5	≤0.3	≤1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60	/	/	/	/	/	/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为0.01mg/L。									

表3：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2021.03.20 1#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1-0 04	202103161-0 05	202103161-0 06	202103161-0 07	均值		
采样时间		08:53	11:01	13:40	15:5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2021.03.20	悬浮物	70	76	73	82	75		
采样地点		1#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1-0 08	202103161-0 09	202103161-0 10	202103161-0 11	评价标准		
采样时间		08:57	11:08	13:45	15:55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2021.03.20	悬浮物	14	13	14	10	13	30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1。						

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表4：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2021.03.20 2#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2#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1-0 12	202103161-0 13	202103161-0 14	202103161-0 15	均值
采样时间		09:01	11:13	13:50	15:59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2021.03.20	悬浮物	69	70	74	88	
采样地点		2#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1-0 16	202103161-0 17	202103161-0 18	202103161-0 19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04	11:15	13:53	16:0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2021.03.20	悬浮物	17	10	15	12	14 30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				

表5：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2021.03.20 3#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3#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1-0 20	202103161-0 21	202103161-0 22	202103161-0 23	均值
采样时间		09:09	11:19	13:58	16:06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2021.03.20	悬浮物	77	58	79	70	71
采样地点		3#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1-0 24	202103161-0 25	202103161-0 26	202103161-0 27	评价标准
采样时间		09:12	11:22	14:03	16:09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2021.03.20	悬浮物	16	11	14	16	14
备注		评价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1。				

表6：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2021.03.20 4#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4#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1-0 28	202103161-0 29	202103161-0 30	202103161-0 31	均值
采样时间		09:16	11:26	14:07	16:14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2021.03.20	悬浮物	65	83	69	90	
采样地点		4#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1-0 32	202103161-0 33	202103161-0 34	202103161-0 35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20	11:30	14:11	16:18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2021.03.20	悬浮物	14	16	11	12	13 30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1。				

表7：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2021.03.20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总排口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3161-036	202103161-037	202103161-038	202103161-039	均值或范围	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24	11:34	14:15	16:23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0	符合	符合
2021.03.20	pH值	7.14	7.14	7.15	7.13	7.13~7.15	6~9	符合
	悬浮物	13	18	17	12	15	400	符合
	氨氮	9.48	10.1	10.5	10.2	10.1	4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0	33	43	35	38	500	符合
	总磷	1.28	1.30	1.30	1.29	1.29	8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 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接管标准。						

表8：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2021.03.21 1#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1-0 61	202103161-0 62	202103161-0 63	202103161-0 64	均值
采样时间		08:48	10:57	13:28	15:4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2021.03.21	悬浮物	76	70	83	69	
采样地点		1#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1-0 65	202103161-0 66	202103161-0 67	202103161-0 68	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50	11:01	13:33	15:43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2021.03.21	悬浮物	14	12	11	19	14 30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1。				

表9：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2021.03.21 2#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2#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1-0 69	202103161-0 70	202103161-0 71	202103161-0 72	均值
采样时间		08:54	11:05	13:35	15:46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2021.03.21	悬浮物	72	78	76	70	74
采样地点		2#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1-0 73	202103161-0 74	202103161-0 75	202103161-0 76	评价标准
采样时间		08:59	11:09	13:37	15:50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2021.03.21	悬浮物	16	14	12	11	13
备注		评价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表10：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2021.03.21 3#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3#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1-0 77	202103161-0 78	202103161-0 79	202103161-0 80	均值
采样时间		09:04	11:13	13:40	15:53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2021.03.21	悬浮物	70	70	76	62	70
采样地点		3#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1-0 81	202103161-0 82	202103161-0 83	202103161-0 84	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10	11:17	13:43	15:57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2021.03.21	悬浮物	13	15	16	18	16 30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表11：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2021.03.21 4#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4#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1-0 85	202103161-0 86	202103161-0 87	202103161-0 88	均值
采样时间		09:13	11:23	13:48	16:01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2021.03.21	悬浮物	71	73	68	72	71
采样地点		4#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161-0 89	202103161-0 90	202103161-0 91	202103161-0 92	评价标准
采样时间		09:18	11:27	13:53	16:05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无色透明无 味无沉淀	
2021.03.21	悬浮物	16	14	13	10	13
备注		评价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表12：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2021.03.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总排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3161-093	202103161-094	202103161-095	202103161-096	均值或范围	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23	11:32	13:58	16:09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1	符合	符合
pH 值		7.22	7.17	7.16	7.13		6~9	
悬浮物		18	12	14	16		400	
氨氮		9.52	10.4	10.5	9.98		45	
化学需氧量		37	32	41	36		500	
总磷		1.31	1.29	1.29	1.27		8	
备注		评价标准: 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接管标准。						

表 13：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1.03.2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13	0.015	0.008	0.023	/	0.5mg/m³	/	
	下风向 G ₂	0.012	0.013	0.027	0.022	0.028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013	0.020	0.013	0.028				
	下风向 G ₄	0.020	0.013	0.018	0.012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3.20	第一次	10.5	102.1	2.5	西北	阴
	第二次	11.2	101.9	2.6		
	第三次	12.0	101.7	2.6		
	第四次	11.6	101.8	2.6		

表 15：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1.03.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15	0.007	0.018	0.030	/	0.5mg/m³	符合		
	下风向 G ₂	0.008	0.028	0.008	0.022	0.032				
	下风向 G ₃	0.020	0.022	0.017	0.032					
	下风向 G ₄	0.020	0.027	0.032	0.017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3.21	第一次	11.0	101.8	2.4	西北	阴
	第二次	11.6	101.7	2.4		
	第三次	13.6	101.2	2.5		
	第四次	13.1	101.2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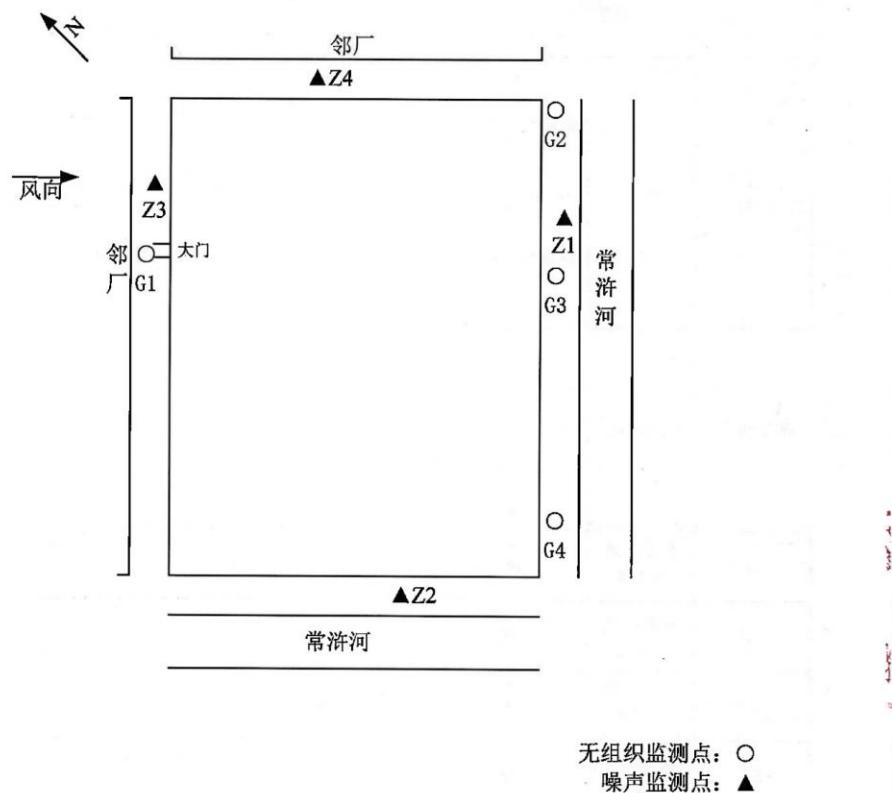
表 17：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1.03.20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 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zs-21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阴 风力：2.5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1.03.20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南厂界 外 1 米	08:58	57.6	70	符合			
Z2	西南厂界 外 1 米	09:03	56.6	60	符合			
Z3	西北厂界 外 1 米	09:07	56.8	60	符合			
Z4	东北厂界 外 1 米	09:12	56.3	6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其中 Z1 东南侧执行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8：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1.03.2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 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zs-21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阴 风力：2.4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03.21						
		昼间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限值	评价					
Z1 东南厂界外1米 09:03 56.8 70 符合								
Z2 西南厂界外1米 09:07 57.3 60 符合								
Z3 西北厂界外1米 09:11 56.4 60 符合								
Z4 东北厂界外1米 09:16 56.6 6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其中 Z1 东南执行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zs-03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pH 计	雷磁 PHS-3E	zzs-15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208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209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zs-210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03.20	93.8	93.8	0.0	
2021.03.21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附件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251D0G7C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东费巷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51D0G7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23日

有效 期：2021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的方法征求公众意见，公示网址为：

<https://www.jszzs.com.cn/article/93.html>

具体内容如图所示：

公司新闻

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在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东费巷55号开展新建码头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受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指导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有关规定，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情况，需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人民币，新建码头项目。项目占地面积5360平方米，建筑面积336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设置100吨级泊位1个，主要从事建材装卸，年吞吐量2万吨。船舶、码头生活污水经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附近小河，年排放量153.6t/a；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后上岸依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装卸扬尘经防尘网+水喷淋抑尘系统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水泥打包机底部设置收集管，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处理之后的粉尘直接在厂区无组织排放。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三)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3801570285
通讯地址：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东费巷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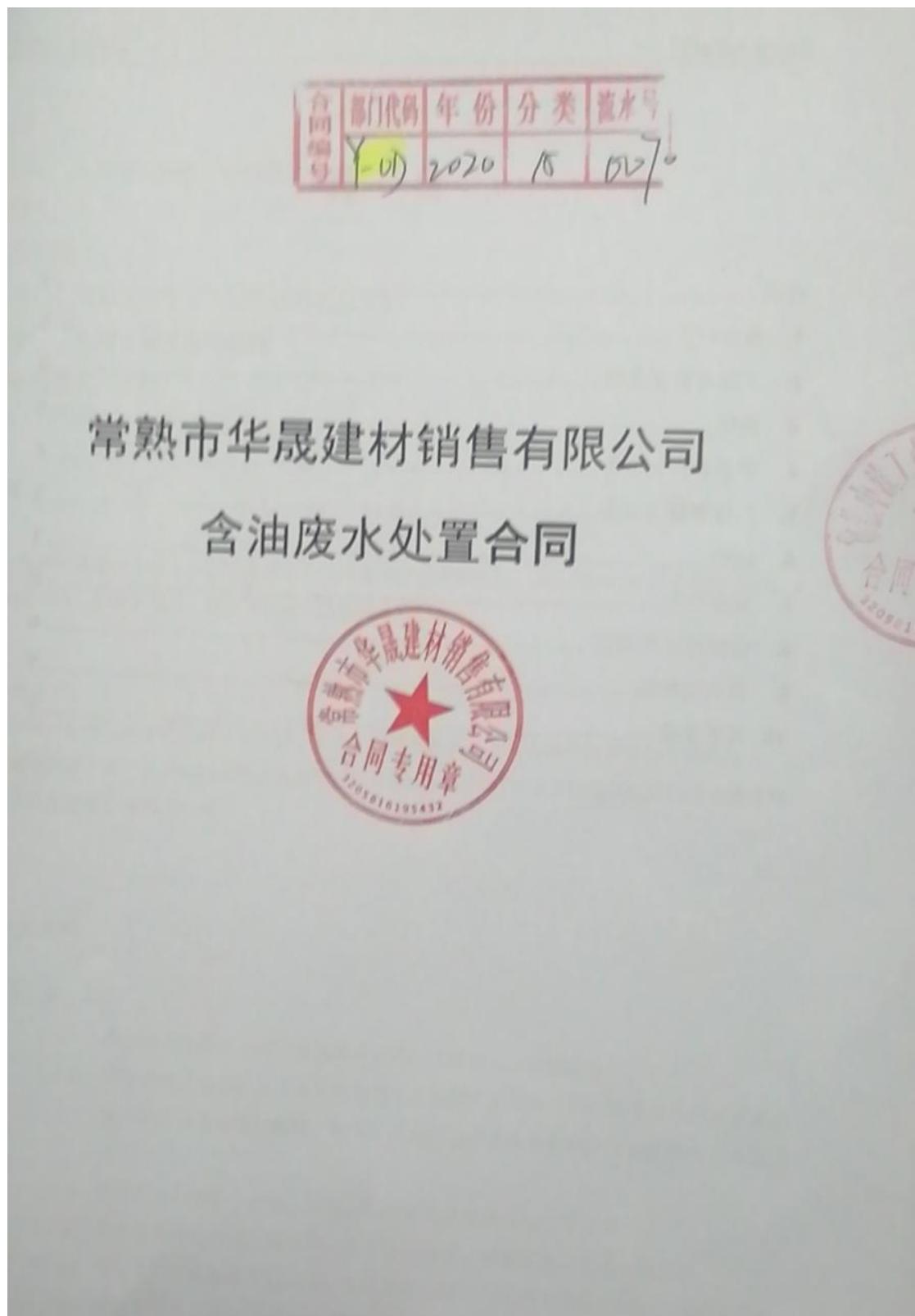
(四)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导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13862305300
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中学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2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a) 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b) 公众对建设项目建设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的看法与认识。
c) 公众对建设项目建设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
d) 公众最关注的环境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e) 公众对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六) 征求意见的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附近、受本项目影响或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公众，可以通过来访、传真、电话或填写公众意见表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指导单位发表关于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的相关意见、看法。
公告期限：起始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公示至项目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uploads/20210318/9b2744534390bd54fbc8804062ce78f6.pdf>

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附件 8 含油废水处置协议



目 录

总则.....	3
1. 双方声明.....	3
2. 工作内容及期限.....	4
3. 费用.....	4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5
6. 违约.....	5
7. 双方代表.....	6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6
9. 争议与仲裁.....	7
10. 其他条款.....	7

甲方：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碧溪高新区李庄村东边巷55号

法定代表人：马义华：13801570285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

法定代表人：王缘



总则

为妥善处置含油污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含油污水处置服务，为明确委托运营的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条款。

术语和定义

含油污水：船舶运营中产生的含有原油、燃油、润滑油和其他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包括机器处所有污水和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交办海〔2019〕15号指出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

1. 双方声明

1.1 甲方声明：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1.2 甲方声明其拥有的本污水处理装置是合法的、正常运行的；甲方对本污水处理装置的资产设置的任何抵押、担保、债务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1.1.3 甲方存在的诉讼、仲裁、纠纷、被追索和行政处罚与乙方无关。

1.1.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1.1.5 本污水处理装置委托乙方运行导致的甲方与其他方的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

1.1.6 甲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乙方对本含油废

水的处置工作。

1.2 乙方声明：

-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2.2 乙方目前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 1.2.3 乙方有足够的能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1.2.4 乙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对本含油废水的处置工作。

2. 工作期限

2.1 具体工作内容及期限如下：

含油废水处置期限为 12 个月，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费用

3.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转运量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每年度含油废水每年度总量不得超过 2 吨，处置费用 2000/次。处置费用包括含油废水转运费用、含油废水处置费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当月发票的下月底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指定的账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直至应付金额及逾期违约金全额付至乙方账户。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4.2 甲方应负责含油废水的收集及储存工作，储存及收集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甲方应设置独立的含油废水储存站点，储存站点设置有清晰的标识、铭牌，负责人名称及联系方式，有良好的通风、防雨。
- 2) 甲方在储存站点内应设置符合自身实际用量大小沉淀池，沉淀池两侧分别设置含油废水倾倒口和含油废水的转输口，其中含油废水转输口应靠近公路方便运输。沉淀池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含油废水不外溢。
- 3) 含油废水沉淀池四周应设置围栏，围栏高度不应小于 1.2 米，围栏每 60 公分设置横杆，围

栏底部做踢脚板。在倾倒口及转输口的围栏要方便开启，平时上锁。

- 4.3 甲方废水转运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乙方联系，确定转运时间。如乙方因进水冲击等特殊原因无法接收，需待乙方厂区生产恢复后告知甲方，再行确定转运时间。
- 4.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 4.5 甲方应确保仅含油废水进入储存站点。如因甲方原因有《国家危险名录》中涉及的物质进入储存站点，并通过转运进入乙方处理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涉及的所有费用。
- 4.6 甲方要确保现场人员配合乙方转运或者技术人员的工作。
- 4.7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所有对外事宜。
- 4.8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 4.9 甲方负责含油废水储存点的建设、检修、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 5.1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含油废水处置不当导致的任何责任。
- 5.2 乙方负责含油废水的转运及处置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 2) 乙方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进行含油废水的运输工作。
 - 3) 第三方物业公司做到点对点运输，从含油废水储存点至我司指定的收纳点，中途不得经过其他站点，转运路线除有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需变更外，转运路线需提前制定并备案。
 - 4) 第三方物业公司转运含油废水做到专车，车辆上需安装 GPS，车辆实时信息需联网，便于实时调取。如专车有变更，做好变更备案工作。
 - 5) 乙方做好含油废水的接收工作。
- 5.3 如因甲方发展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含油废水总量接近乙方处理总量时，除合同约定的 2t 含油废水外，乙方有义务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现状情况，并有权拒绝甲方额外的含油废水量。
- 5.4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6. 违约

除本合同第 4.5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外，双方应就其他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该违约行为给

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乙方所得到的运行支持费用的 20%。

7. 双方代表

7.1 甲方代表：

7.1.1 甲方代表为甲方任命的代表甲方工作的当事人。

7.1.2 甲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甲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甲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7.2 乙方代表：

7.2.1 乙方代表为乙方任命的代表乙方工作的当事人。

7.2.2 乙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乙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乙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8.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1.1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8.1.2 乙方在第 1.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1.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1.4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2 乙方的终止

8.2.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2.2 甲方在第 1.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2.3 甲方延迟支付运行支持费超过一个月；

8.2.4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2.5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3 终止后的处理

若本合同根据第 8.2 条的规定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8.3.1 截止至终止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运行支持费及逾期违约金（如有）。若终止日不是一个自然月的月底，则终止日当月的运行支持费则根据比例进行结算；

8.3.2 因终止合同导致乙方需要遣散雇佣的管理、行政、运行人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解除合同赔偿金等，以及根据法律因特殊原因不能解除合同而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

9. 争议与仲裁

9.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2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端应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在苏州进行仲裁。

9.3 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应有约束力。

9.4 仲裁期间，双方仍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10. 其他条款

10.1 通知：若本协议签约各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或其他联系渠道更改时，应在更新使用前及时通知其他方。

10.2 保密：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项目的合同、商务文件、财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纪要、备忘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0.3 法律和语言：汉语是本合同双方的工作语言。如发生仲裁，适用的语言亦为汉语。仲裁文件、有关说明均以汉语的解释为准。

10.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0.5 本合同共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代表人：马义华

签字日期：2021年1月20日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1年1月20日



附件9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义华 电话 13801570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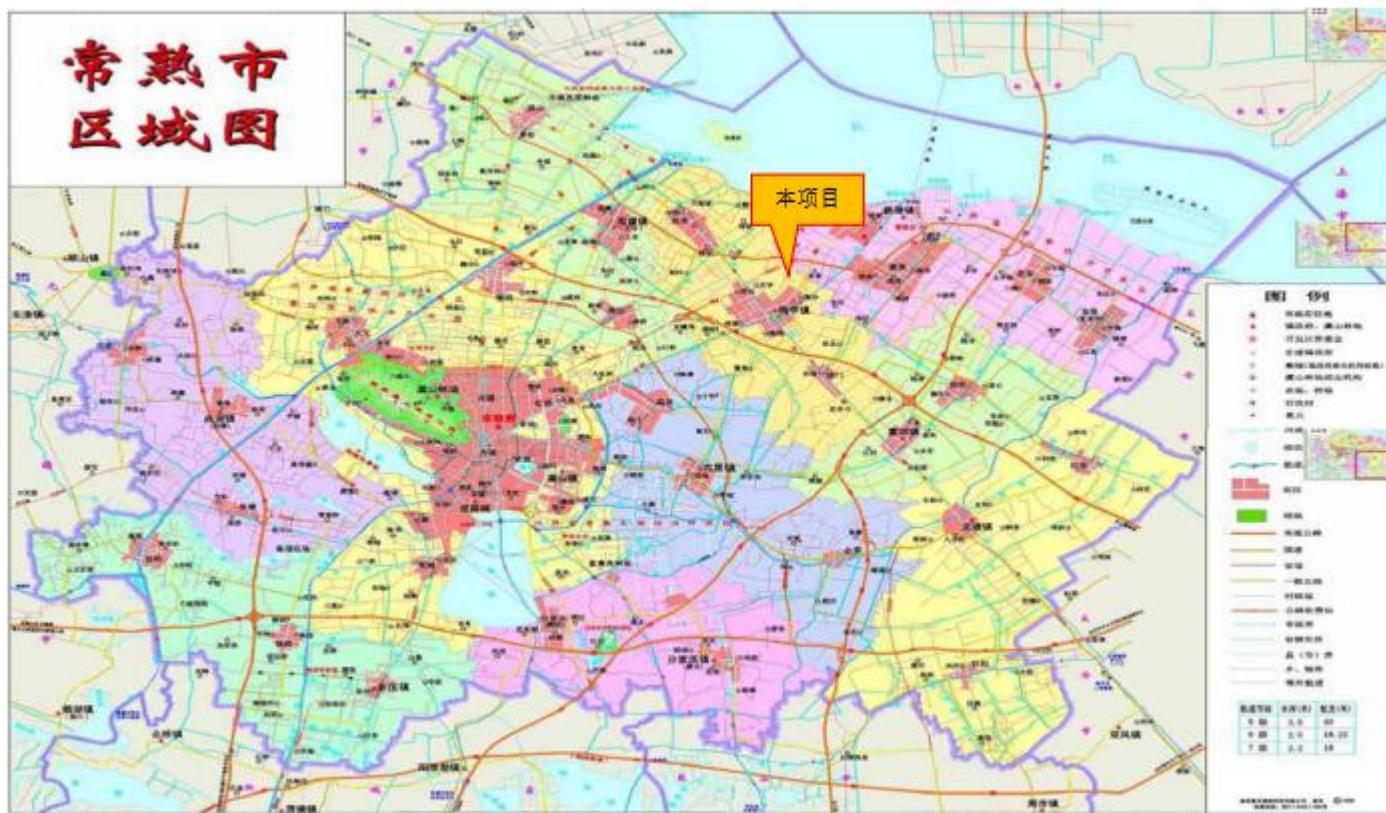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主要装卸物种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黄砂、石子、水泥		2 万吨/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24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t/a)	
/		/	
用水量		用电量	5 万度/年
日期	物种名称	装卸量	负荷 (%)
2021 3.20	黄砂、石子、水泥		100%
2021 3.21	黄砂、石子、水泥		100%

监测人员: 陈义华 厂方人员: 陈义华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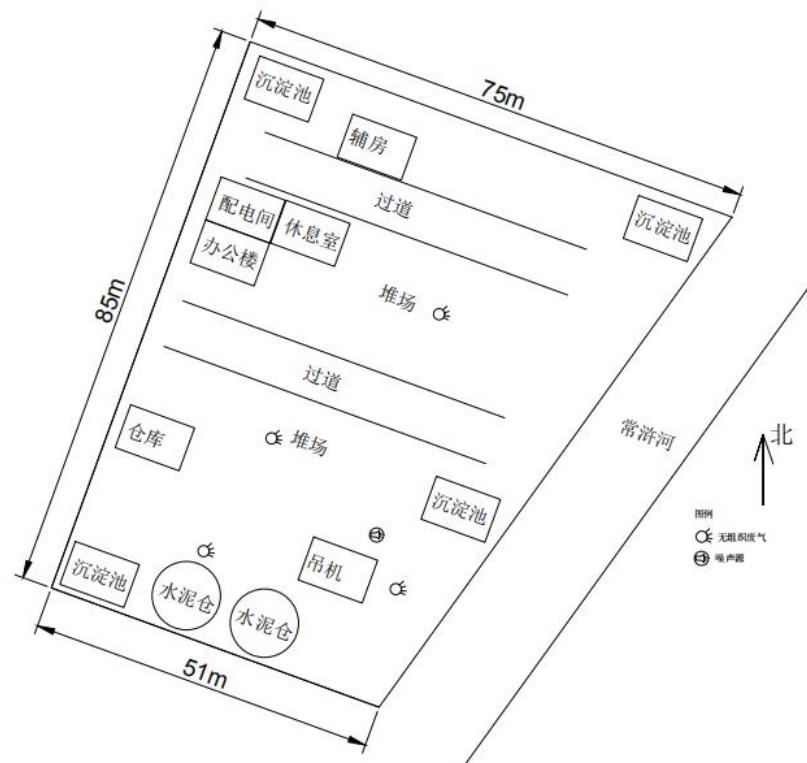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3 日组织环评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89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东费巷 55 号，占地 536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建设 100 吨级泊位 1 个，年吞吐量 2 万吨(黄沙石子 1.5 万吨、水泥 0.5 万吨)。

本项目需员工 4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04 年 02 月建成，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2021 年 02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2021]20189 号)。2021 年 03 月 20 日、03 月 21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1 年 03 月 2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1MA251D0G7C001W)。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189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码头项目，项目建设 100 吨级泊位 1 个，年吞吐量 2 万吨(黄沙石子 1.5 万吨、水泥 0.5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舱底含油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附近小河。舱底含油废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收集处理，已提供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本项目已建总容积为 80m³沉淀池 4 座。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筒仓粉尘、打包粉尘、堆场风扬尘、运输车辆扬尘。装卸粉尘、堆场风扬尘、运输车辆扬尘经挡风抑尘墙、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包粉尘经收集管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靠舶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采用加强船岸协调、强化

行车管理、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浒浦环卫所定时清运处理，已提供碧溪街道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协议。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0 日、03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输吞吐量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 4 个三级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81-83%、81-82%、77-80% 和 82-83%。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 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本项目三级沉淀池出水中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西、南、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浒浦环卫所定时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实际项目已建成运行，工程的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码头下游(常浒河)地表水中 pH 以及高锰酸盐指数、COD、NH₃-N、TP、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SS 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类标准。

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公示，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截止目前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加强沉淀池的运行维护，确保出水水质可满足回用要求，不

外排。

(三)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3日

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新建散杂货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于2004年02月建成，2020年12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不涉及设计情况。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04年02月建成，2020年12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不涉及施工期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项目于2004年02月建成，2020年12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2021年03月20日、03月21日完成验收监测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废水、废气进行验收监测。2021年4月由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华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未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由码头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码头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码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码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

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